市歸仁區歸仁里第2屆里長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炓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性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縚	整 歷	政	見
1		張楊文淑	37 年 8 月 15 日	臺南市	無	歸仁國民 小学屬 。 關朝 國國 中 部 語 國 國 官 間 國 官 間 國 官 官 司 國 司 國 官 司 司 司 司 。 司 官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司 。	人。 家庭: 纖維/ 歸仁/ 代表	紡織公司工 主婦、自立 公司工會會 。 即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雨水疏洪管。徹底 面至86號快速公路 仁里第28鄰暴雨即 三、隨時清理排水溝, 四、與社區發展協會, 五、重視弱勢族群福利。	消除髒亂蚊蟲滋生源。 長青俱樂部密切配合,共創優質生活。]。關懷婦幼、殘障、失業、單親者的生活
學中續行亦原學院變襲擊。 第一續行亦原學院變襲擊。 201.23 4.5.6.7.802.38.9.10.201.23.4.5.201.3.3.4.5.201.3.3.4.5.201.3.3.4.5.201.3.3.501.3.3.501.	選圖	三年二年一年一十一年, 一年	(日)以區運舉中。 (日)以區運學中。 (日)以區運學中。 (日)以區域中。 (日)以底域中。 (日)	情者 或 柱, 員 選 五 退 舉、百 後 無無 並 選 至 仍 山 通投 罷 免 定 而 疊 或條 續 。 團 屬 。 。 。 。	一百數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三百字 1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任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法 《於領票時應一次進 《於條第一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處 《條第二項規定,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條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住公生,也没有一样,有一样,有一样,有一样,有一样,有一样,有一样,也没有一种,我们就会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样,我们就会看到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 一百	建二十二十二三四五中央 第二十舉以,刑紊法 動體 與其 二 第一十十十年以,刑紊法 一十四五中央以 和 一十四五中央以 和 一十四五十一三四五中央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 念。 於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讓定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達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 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7.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學學學院 學學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8. 不	加圈完全空白。 定有期等。 大學	款年 者徒、,正元益;,有 連其。。其候一者 人,正元益;,有 連其。。其候一者 有 五致或 期,罰以二,犯 期署 不 三选百, 明 有重称 很 而强以 二,则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用徒刑; 首,以傷者。 以傷者。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所有,	注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三刑。 2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犯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列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列 企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等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等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等に必要或免除其刑。 に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年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率所屬檢育。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財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理。 理。 近人問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作,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5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1,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課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投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接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經三百元以下罰金。 據三百元以下罰金。 據學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2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與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員,不行使投票權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和 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	利益,行求期約或交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不為提議或	漢署・或為一定之提請	議或連		違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註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註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0800-024-09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